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张伟敏

联系电话：020-8330707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18 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资金 3000 万用于资助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开平、台山、恩平市)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该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2018 年全省共资助 150 个示范项目,每个项目 20 万元(详见表 1),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

表 1: 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1	汕头市	12	240
2	韶关市	17	340
3	河源市	14	280
4	梅州市	15	300
5	惠州市	3	60
6	汕尾市	6	120
7	江门市	9	180
8	阳江市	8	160
9	湛江市	11	220
10	茂名市	10	200
11	肇庆市	13	260
12	清远市	5	100
13	潮州市	6	120
14	揭阳市	11	220
15	云浮市	10	200
	合计	150	3000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年)》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出明确要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由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

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两部分组成”，“以城乡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应在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在建设层次上分为城乡社区服务站和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在功能上为社区“两委”、社区居民（老年人、儿童、青年、妇女等）、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社区社会组织等）提供服务和活动场所。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每个资助 20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修缮、添置设备，面积要达到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要求，满足为老年人、儿童、青年、妇女等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活动场所，满足开展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2. 实施程序。由县级(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分别上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汇总上报省级民政、财政部门(需由市级进行汇总，两家联合正式文件上报)。省民政厅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各地上报材料排序和实际工作等情况统筹考虑安排后按程序上报。省财政批准后逐级下拨实施。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8 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86 分（详见表 2），自评等级良。

表 2：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得分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和质量	25	完成进度和质量	2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	22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合计							86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投入情况。在项目立项方面，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是广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监测指标，由民政部门负责建设和统计。民政部等部委印发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6-2020年）》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出明确要求：

“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提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的目标。实施该项目的政策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具有可衡量性。在项目设置上充分吸取前期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城乡社区“基石计划”项目的实施经验及做法，在论证了前期项目有效可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整合，由经办部门提出项目、省财政厅论证协商、厅党组开会论证后上报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省福利彩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实行绩效管理，保障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在资金落实方面，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下拨资金及时，省级资金到位率达 100%。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分配法程序进行分配，充分考虑项目因素（如申报材料规范性、不重复安排性、工作积极性、重点倾斜及平衡安排性等）进行分配，严格把关。

2. 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专项资金下拨各地 3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省级资金已支出 1982.54 万元，结余 1017.46 万，支出率为 66.08%。目前，资金支出率中等，但考虑在建的项目有 36 个，占总项目数的 24%，且相当一部分已处于接近完工状态或完工后未验收阶段，待建成支付后，专项资金支出率将会大幅提升。总体来看，资金支出过程中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

3. 资金产出情况。项目开展严格进行预算及成本控制，在效率性方面，2018 年，全省拟建成 150 个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 96

个，在建 36 个，未开工 18 个，完成和在建占项目总数的 88%（详见表 3），建成的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表 3：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完工	在建	未开工
1	汕头市	12	10	0	2
2	韶关市	17	14	1	2
3	河源市	14	11	0	3
4	梅州市	15	9	4	2
5	惠州市	3	0	3	0
6	汕尾市	6	5	1	0
7	江门市	9	6	2	1
8	阳江市	8	4	0	4
9	湛江市	11	6	5	0
10	茂名市	10	6	4	0
11	肇庆市	13	10	2	1
12	清远市	5	0	5	0
13	潮州市	6	5	1	0
14	揭阳市	11	6	2	3
15	云浮市	10	4	6	0
	合计	150	96	36	18

4. 资金效益情况。通过 2018 年的资金投入及项目建设，全省打造了一批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带动，有效提高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有力推动了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增量提质。建成的项目，通过对公共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改造、修缮、添置设备、完善功能，为社区“两委”、社区居民、社会组织提供了更好的服务和活动场所，并通过整合、优化，逐步形成了“一站式”公共政务及社区服务，大大提升了社区工作和服务效率，较好地满足了居民日常办事和社区服务需求，得到了居民群众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从可

持续发展来看，各地大部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作经费已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以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持续运作和后续管理经费需求。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选址论证考虑不周，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对选址要求较高，场地面积要求较大，部分单位因产权和租赁等问题选址发生变化，造成工期延误。二是个别地方部门沟通不畅，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个别地方由于出现因上级财政部门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导致资金下拨后基层不知道资金用途，不会用、不敢用，导致资金滞留，降低了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三是个别地方项目进度抓得不够紧，导致进度较慢，有些项目至今未动工。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办并发挥作用。通过会议、发文及专项检查，对已建好的项目，指导其发挥示范作用；对已有场地的，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对未落实场地的，限时抓紧落实。通过示范带动，推动各市特别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服务群众的功能和作用。

（二）发挥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统筹、监督作用。目前，我省普遍实行村帐镇代管制度，建议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村级项目的统筹安排、监督作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招标、进度、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和监督。督促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统筹，资金监督和项目管理作用。

（三）完善资料、建立档案库，加大宣传。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料库，加强项目管理维护，对每个项

目资料采用文字、照片或视频资料的形式进行存档。督促各地福彩公益金建设项目按要求悬挂中国福彩标识，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的宣传。